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DCZX-C2026-0027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陆晓峰

联系电话(手机)：13776096645

乙方：未名环境分子诊断（常熟）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 88 号 6 幢 802

联系人:段宜城

联系电话(手机)：188529727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公安局城市污水毒情监测（2 年）】（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苏州市公安局城市污水毒情监测（2 年）】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24 个月，自2026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累计完成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本项目服务期满，项目自动终止。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点位或工作量（个）	样本量（个/年）	成交样本单价（元/个）	成交总价（元）
1	常规监测	31	868	1015	881020
2	长期监测	12	288	510	146880
3	工业污水监测	9	108	500	54000
4	飞行监测	不定点	300	1015	304500
两年合价					2772800

1.服务内容

常规监测：苏州市区（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29 个生活污水处理厂的 31 个进水口（如有新建，需纳入监测），使用自动采样器每季度（作为一个周期）采样一次；每 2 小时采集一次，每 24 小时为一天混合样，每次（一个周期）连续采样 7 天。

长期监测：对选定的 12 个重点工作区域周边污水管网，使用被动采样器进行全时段监测，每月更换两次（每半月一次），并对回收样本进行检测。

工业污水监测：对选定的 9 个工业污水处理厂，使用被动采样器进行全时段监测，每月更换 1 次并对当月回收样本进行检测。

飞行监测：对上述监测发现的异常情况、区域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对选定的区域等进行的溯源或突击采样监测；数量：600 个样本。

2.监测服务包含采样、样品分析、提交报告、数据解读等。

3.服务要求：

3.1 分析的物质包括常见的毒品及其代谢产物和新精神活性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吗啡、06-单乙酰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氯胺酮、去甲氯胺酮、MDMA、3,4-亚甲二氧基苯丙胺（MDA）、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四氢大麻酸、可待因、可替宁等。甲方可根据毒情形式变化而增加，乙方需根据调整后的要求执行。

3.2 采用合适样品处理方法和分析仪器设备，污水中上述各类物质分析定量限不高于 2 ng/L；

3.3 根据分析结果为甲方提供是否存在制毒风险的评估意见；

3.4.对禁毒委、各区、镇、街道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评估报告的解读，回答相关疑问。

3.5 考核标准：按照《污水中毒品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技术标准，按时完成约定的采样、检测、分析等，并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出具毒情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应作

为采购验收资料提供，保管时间不得少于2年。

3.6飞行监测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服务。接甲方飞行监测通知后，乙方应在【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采样工作，并于【12】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

3.7台账要求：

3.7.1按甲方要求建立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包括但不限于采集次数、采集数据、采集样本等。

3.7.2按甲方要求上报相关报表及台账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质量保障及保密要求：

4.1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采取切实有效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保护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4.2服务期间无条件接受甲方质量监督，提出问题需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4.3保密：针对服务人员建立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确保检测分析数据的保密性。

5.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化学或环境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污水测毒相关工作。

污水测毒专员：【4】名；具有化学或环境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污水测毒相关工作。

服务要求：具备现场采样、测定、数据整理、分析能力；具备分析水体中痕量有机物的能力；具有通过分析污水中毒品含量评估城市毒品滥用情况水平经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6.设备配置及要求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4】台，品牌及要求： AB SCIEX Triple Quad 5500 LC-MS/MS，AB SCIEX Triple Quad 5500+ LC-MS/MS，Triple Quad Qtrap 7500 、Exionl CAD

全自动采样器：【100】台；品牌及要求：LWS-81N、WM-NF8500

其他辅助仪器：超纯水机、固相萃取仪（至少12孔）、氮吹仪（至少24位）、离心机和其它必要的辅助设备等。

7.售后服务及验收

为智慧禁毒提供数据和技术服务；验收时间：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前（不含首付款）分批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承诺进行

验收。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27728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加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因乙方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租金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甲方按照不同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2.1 常规监测：合同实施后两周内，服务期第1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常规监测项目第一年应付上限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四次常规监测并提交四次评估报告、第一年度评估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常规监测项目第一年应付上限金额的70%；服务期第2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常规监测项目第二年应付上限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六次常规监测并提交六次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常规监测项目第二年应付上限金额的35%，乙方完成八次常规监测并提交八次评估报告、第二年度评估报告及其他合同任务并经甲方确认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常规监测项目第二年应付上限金额的35%。

（注：上文中上限金额为常规监测项目总金额的50%）

2.2 长期监测：合同实施后两周内，服务期第1年，甲方向乙方支付长期监测项目第一年应付上限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24次长期监测并提交监测结果且经甲方确认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长期监测项目第一年应付上限金额的70%；服务期第2年，甲方向乙方支付长期监测项目第二年应付上限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36次长期监测并提交监测结果且经甲方确认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长期监测项目第二年应付上限金额的35%；乙方完成48次长期监测并提交监测结果且经甲方确认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长期监测项目第二年应付上限金额的35%。（注：上文中上限金额为长期监测项目总金额的50%）

2.3 工业污水监测：合同实施后两周内，服务期第1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业污水监测项目第一年应付上限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12次工业污水监测并提交监测结果且经甲方确认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业污水监测项目第一年应付上限金额的70%；服务期第2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业污水监测第二年应付上限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18次工业污水监测并提交监测结果且经甲方确认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业污水监测项目第二年应付上限金额的35%，乙方完成24次工业污水监测并提交监测结果且经甲方确认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业污水监测项目第二年应付上限金额的35%。（注：上文中上限金额为工业污水监测项目总金额的50%）

2.4 飞行监测：合同实施后两周内，服务期第 1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飞行监测项目第一年应付上限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一年剩余金额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监测量、监测报告确定支付金额后，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服务期第 2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飞行监测项目第二年应付上限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年剩余金额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监测量、监测报告确定支付金额后，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

2.5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如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甲方每次考核的验收单。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未名环境分子诊断（常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5509008324392

6.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验收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和监督，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项目开展监测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监测项目，确保监测结果真实、准确、有效。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的阶段性监测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每次出具常规监测书面评估报告 5 份、电子报告 1 份，其他监测书面、电子报告各 1 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监测结果。

4.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的飞行检查，包括对乙方的现场检查以及监测数据（评估报告）的抽查、复检等内容。如发现乙方存在实际能力与响应文件、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安全事故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若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劳动纠纷等的，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建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团队，配备必要的设备，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能力，若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经乙方更换后仍不符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④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⑤若乙方服务内容虽考核合格，但在考核中存在问题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照考核结果扣减相应费用。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⑥本合同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如乙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⑦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⑧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⑨乙方对招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九、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

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其它：

（一）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双方也可按照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9.1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8.25

合同附件：考核标准

1、每次付款前（不含首付款）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得分累计 2 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该评估报告应作为采购验收资料保管，保管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3、报告复核。甲方有权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出现偏差较大的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重新采样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具备重新采样检测条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偏差较大点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4、考核标准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基础管理（20 分）	工作计划管理	10 分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	10 分
质量管理（80 分）	采样点准确性：出现 1 次采样点偏差扣 1 分	10 分
	样本数量是否准确：出现一次数量错误，扣 1 分	10 分
	采样设备是否符合需求：出现一次采样设备使用错误，扣 1 分	10 分
	采样时间是否符合：出现一次采样时间延迟，扣 1 分	10 分
	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出现一次标准适用错误，扣 1 分	10 分
	结果报告是否及时：出现一次报告提交不及时，扣 1 分	10 分
	报告内容是否详实：出现一次报告内容粗略，未能通过采购使用部门验收，扣 1 分	10 分
	数据是否准确：出现一次数据错误，扣 1 分	10 分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及工作质量要求，除进行上述考核扣分外，继续承担由此带来的其它责任：

1. 考评结果≥96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 85 分≤考评结果＜96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 80 分≤考评结果＜85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 得分累计 2 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